

第十六九號

目錄

- 全面調整與局部交涉.....
日本軍部之國防觀及其作戰力量.....
如何使人民勇於公戰怯於私鬥.....
讀顧頡剛「同教的文化運動」後.....
唯生論哲學中的辯證法問題.....
從中國鐵路事業的進展說到鐵路國防化.....
我國地方政府人事機關的設置問題.....
莫寒竹

版出日一十二月四年六十二國民
版出社刊週刊



全面調整與局部交涉

吳學義

中日外交，是日本外交的中心。中日關係的調整，是日本全般的外交政策之基調。據最近東京大阪的報紙所載：佐藤外務大臣就任以來，參照內外情勢，慎重考慮非常國際時局之下的日本外交政策，決以對華政策為中心，樹立對外的國策。待議會閉幕後（但衆議院已於三月三十一

日會期屆滿之日被解散目前正忙於政爭，暫時恐無暇進行外交交涉），正式從事調整中日關係。由中日關係的調整，改善對蘇俄的關係，對英美的關係，以解決太平洋問題為目標。由中日外交的調整工作，推進非常時期日本的對外國策，以改善日本全般的對外關係。（三月二十日大阪朝日新聞第二版）

調整中日關係，是代替內田的焦土外交，標榜協和外交的廣田上台以後常唱的老調。自前年一月，廣田在議會發表不威脅不侵畧的演說，到現在已有二年多的歷史。而調整中日關係的交涉，則直至去年八月成都等事件發生以後，九月中旬才在南京開始談判，十二月三日第八次談判，成爲破裂的停頓。停頓的原因，乃由於日本方面漫天要價，尤其所謂華北特殊化與共同防共二點，關係中國的領

土主權很大，爲中國所絕對不能接受。他如第八次談判時，川越大使留置的備忘錄，強指雙方已經「合意成立」的五項，亦經中國外交部於十二月七日發表談話，聲明並未予以何等承諾。於是擾攘二個多月，數經波瀾的調整中日關係的交涉，遂成泡影。

於現在的局勢，環境，國民感情，國際狀況之下，高談調整中日關係——全面的調整國交，不是出於外交官的虛偽，便是不顧事實的空中樓閣。因爲兩國的主張、希望，相差太遠，決非單憑外交官的技術所能使之接近，合致。不過中日交涉，一向是一面倒的形勢。尤其九一八以來，日本乘軍事佔領的餘威，對華交涉，予取予求。故開始所謂調整中日關係的交涉時，亦不能例外，來勢洶洶，巴不得藉全面的調整國交的假面具，把中國全面的吞下。不料被中國回敬了五項「建議」，方略略驚醒了日本軍閥利用外交侵略的迷夢。

可是中國不幸與日本爲鄰邦，且國勢強弱懸殊，既不能完全絕交，老死不相往來，而依上述述，全面的調整國交，又已告失敗，折衷之法，厥惟適應目前的需要，擇其

最緊急且可能者，分別調整，從事局部交涉。

以地域言，成都及北海事件，已於去年十二月三十日解決；華中華南，因地理，國際，沿革等關係，日本暫難積極侵略。今後日本侵略的目標，將仍集中於华北，尤其冀察兩省，首當其衝。茲當中日兩國新外交部長就職伊始，均各以調整中日關係為己任，我們以為與其蹈已往的覆轍，高倡什麼全面的調整國交，不如切合事實，先改善冀察的現狀。

自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冀察政務委員會成立以後，對內形同割據，對外開地方交涉的惡例。如滄石鐵路，龍煙鐵鑛，河北棉花，都是無條件奉送。而對於冀東，察北，及華北走私等問題，則置若罔聞。據說前年末至去年二月，冀察當局曾與日方交涉冀東及察北問題，日方不肯讓步。這種怪現狀，本來是華北駐屯軍造成的，冀察當局未乘其要求談判滄石鐵路龍煙鐵鑛及河北棉花等問題時，極力主張以取消冀東交還察北取締走私做交換條件，未免太無勇氣。固然，這樣的交換條件，是利少害多，大上其當，但總比片面犧牲的經濟「合作」為有代價，而且可因取消冀東而取締走私。

冀察當局是採取衍遷就，苟安旦夕的方針，欲希望他

們改善冀察的現狀，是不可能的。說不定受了日方的壓迫，為苟延殘喘計，不惜更奉送其他「權益」。故去年有人主張撤銷冀察政務委員會和廢除冀察特殊化，是很有見地的。可惜形格勢禁，未能早日達到目的。我們以為在這種主張，一時未能實現以前，宜先由中央收回對外交涉權，廢除地方交涉的惡例。

因為華北駐屯軍，是站在侵略的第一線；冀察當局，是直接被其壓迫，宰割者，若任其兩者間進行交涉，自難期平等，合理的結果。在全面的調整國交已告絕望的今日，最好由兩國外交當局，先就比較容易解決的各個問題，分別進行交涉。冀東察北問題，如向東京外務省提出交涉，必不至毫無希望。若以滄石鐵路龍煙鐵鑛做交換條件，則日方權衡輕重，更歡迎之不暇。以前的片面「合作」，實由於漢奸利令智昏，故不惜無條件犧牲國家的利權。幸此事尚未完全確定，如及時補救，尚有挽回的餘地，至少亦可作爲收回冀東察北的交換條件。近來日本的輿論，對於華北的經濟侵略，似不肯輕易放鬆，然對於冀東察北的交還，則並不堅持，羣認為有重加考慮的必要，使中日關係漸趨「常道」，如前任駐華大使有吉明氏，即其一人。

華北走私，已歷二年，不唯破壞中國的關稅制度，搖動中國的財政經濟，且減少抵付外債的款項，影響外國正當商人的營業，與國際上的關係很大。然遷延至今，竟無和平解決的方法，又不敢澈底武力緝私，誠屬怪事。據日方的宣傳，謂因中國所訂重要日貨的入口關稅率過重？如白糖人造絲等抽百分之六十至八十，故迭次表示欲以取締走私作減低入口稅的交換條件，去年十二月三日川越大使留置的備忘錄中，亦列為五項要求之一。

中國政府因華北走私受直接損失的關稅收入，據說去年達六千萬圓之鉅。如果改訂非奢侈品的入口稅，因而減少的關稅收入額，尚不及因走私所蒙的損失，則對於此二問題的利害得失，似不妨輕衡重輕，加以考慮。去年十二月七日中國外交部發表的談話，駁辯日方自稱所謂已「同意成立」的五項中之第二項，亦曾對改訂入口稅問題，表示相類似的態度。可惜當時因憧憬於不可能的全面調整，竟忽略了雙方意見很接近的局部問題。不過日本之對中國，是不顧信義的，難保於改訂入口稅後，又繼續走私，得寸進尺，作第二步的要求，此點於交涉時最宜注意預防。

就是撇開改訂入口稅，亦尚有進行交涉的途徑。蓋關稅減收，減少外債擔保，與各債權國的影響很大。尤其英國政府，最為注意，迭次在國會中成為質問討論的題目。而日本人的外交心理：若與中國單獨交涉，是不願無條件罷手；但若加以重大的國際壓力，亦可縮手退讓，如華盛頓會議即其一例。且在現代的國際社會，對西洋各國，猶不能不稍顧國家的體面。若中國能與有關係各國先成立協助的諒解，大膽決心，用武力澈底取締走私，則東京政府決不至始終完全支持華北駐屯軍包庇浪人走私的非法行動。乃中國政府二年以來竟束手旁觀，採消極的外交政策，未免過於大量寬容。然亡羊補牢，猶不很晚。切望乘孔特使赴英的機會善用國際環境，下最大的決心，謀一個妥善的解決辦法。直接解決走私問題，間接可免除引起其他的枝節。且杜絕了冀東的大宗財源，冀東偽組織亦易於取消，以防察北起而效尤。冀東與走私，是互為因果；冀東與察北，是有聯繫的。如切斷其一，則其他亦易解決，否則將越結越緊越大。故我們主張由兩國外交當局從事局部交涉，但絕對反對割據分化的地方法交涉。

日本軍部之國防觀及其作戰力量

應成一

日本陸軍之國防觀爲對付俄國，海軍之國防觀爲對付英國，而美國與荷蘭則亦牽涉而及，此即北進政策與南進政策之兩大分野。北進論之觀察，日俄不能不出於一戰，人爲體格不及格者，餘則留在工業及農業上。日本現有南進論之觀察，日英亦不能不出於一戰。此後之日本，將與俄國開戰乎？將與英國開戰乎？將俱與開戰而分其先後乎？各人皆可憑其認識以作臨時結論，而問題之關鍵則在乎日本對作戰客觀條件之具備與否。此種條件之完成當然非日月間之事。由於日本國防國策之推進，其條件將於何日完成，在今日誠難斷言，惟若以目前情形而加以判論，吾人祇能直斷其去條件完成之距離尚遠。

作戰之條件，可從人的要素與物的要素兩端分而論之。

致告匱乏。

關於海軍方面者，英國海軍專家拜華威(Bywater, H.

就人的要素而言，若僅從量方面以觀，在日本已不成問題。德國好史荷佛大將General Haushofer 謂日本總動員所需之實力爲二百五十萬人。此數可包括境內防禦，後方工作及豫備軍隊。至實際活動軍隊，則祇及其半數，如

C.) 謂日本在一九一二年海軍服役人數，如以兩國軍船噸位作比率，實多於英國兩三倍。並謂此種情形迄今並無十分變異。

以對俄對戰而言，則需用在中國邊境及滿洲之實力均可包括其內。德國人口比日本爲少，在一九一六年，於一千五

國青年之可以人人參加戎行，在日本恐有所不能。如此，則謂有四百三十萬可以應徵之人數，即不甚足恃。此在前寺內陸相於一九三六年七月閣議上之談話可以見之。寺內謂據最近入伍軍人體格檢查之報告，不及格人數有驚人之增加。因健康問題而免除軍役者，在一九二五—三年，每千人中為二五〇至三五〇，一九三五年則為四〇〇。此種人種退化之原因，當然是農村飢荒所造成之營養不足。

日本人固常以其精神文明自豪者。如繙方大將在演講「日本軍事技術設備有增進之必要」時，特述「吾人縱使不幸未得精良兵器以供使用，日本軍隊以前所成就之勝利，乃成就於吾人精神上之道德力量，吾人對於天皇之忠誠，意識依然可以支配一般心理，為彼國防政策之重要基力。且日本軍部正在將皇國使命及民族精神等觀念，竭力灌輸

，養成人民盡忠報國之意念及殺身成仁之志願，此與人民之精神訓練頗有效力。然日本人殊忽略必與道德訓練相輔而行之物質慰藉，此頗足為其國策推進之障礙。歐美各國對於社會福利事業，無不努力策進，其用意無非在養成人與國家間之一種情感，使人民與國家之關係，於道德觀念之外，更由一種物質條件以維繫之。日本近年來極力擴

張軍備，對於民間之痛苦，造成一種漠視心理。人民之迫切需要，除教育一端外，如失業救濟、貧窮救濟、健康事業等，政府無一舉辦。最近政府在六十九次會議中，雖已提出退職公積金法案，更通過（1）災害防止、災害救濟、災害保險之災害國策，（2）維持自耕農之農地法，（3）農村負債整理法，（4）綿羊繁殖救濟農村等，所謂四大農業政策，但此種政策僅屬一種表面空文，於事實之影響殊少。此外則如增加賦稅，增加國債，取綿思想等事，在在可以引起人民對於戰爭之惡感。在此情形之下，日本人民之精神培養，在戰事發生後，將生何種影響，殊有疑問。在物質生活得到滿足以後，道德觀念誠有不可思議之功效，若僅憑道德觀念以激發人民愛國精神，縱以日本人自裁力之強固，頗有人疑其難禁試驗。

若就物的要素而言，其問題將更多。

計算日本在戰爭時期之糧食問題，十分複雜。通常為日本主要食料者為米、大麥、黑麥、麥、四種，日本本地所能供給者，米之百分之八十，大麥黑麥之全部，麥之三分之二。惟若以日本帝國全部而言，則除有三分之一之麥以外，皆可由自己供給。然日本本部產米之量，因在彼國社會特殊組織之下，似乎耕地面積及生產力，發達皆已至

極度，近年來米之消費量所以仍在增加中者，則全賴屬地之供給，以由朝鮮輸入者為最多。朝鮮從一九一八二二年至一九二八十三年，米之產量加百分之二五，而運至日本米量增加百分之三百。朝鮮人以產米供給日本，復由滿洲輸入玉米以供糧食。則日本之糧食無論從本部而言，若從帝國而言，皆未達自足之地位。

且一入戰爭時期糧食情形將完全與平時不同。日本在一九二八十三年，主要糧食全國每年消費量為一千二百萬噸，每人全年消費量為一八七公斤。此為全國食量消費之總數，實則就每一人而論，日本人民終年在飢餓狀態中極多。重工業之工人及戰線上之兵士所需糧食，恆須較常人為多，因非此不能勝任勞疲，是在平時僅敷應用之食糧，在戰時必感不足。大戰前俄國發給餉食，以大麥黑麥為主要食料，而每一俄兵之餉食在全俄為二三八公斤，在歐洲俄國為二四一公斤。主要食料以外所需之副食料，日本與俄國大致相等；日本人以豆料佐膳，俄國人亦需奶油及油，亦可相抵。假使日本軍士亦享受與俄國兵同量之主要食料，日本今日糧食數量，顯然將見不敷。戰事發生之後，糧食生產量祇有趨低不能加增，因一部份農人已往從軍而新增之軍事工業又須吸收一部份務農為業之人。從前德

國在戰事進行之二年中，麥產量減少百分之一三，山芋產量減少百分之十八。日本農業技術比德國為落後，在戰事發生後產量百分數之減低當然尚不止此。即以米產量減少百分之一五或二〇計算，當損失二百萬噸，日本即不能不設法從國外彌補。此外，更有不少人從前因失業而食不滿腹者，此時將就集於各種事業，食量比平時又必驟然加增，則今日之糧食數量將更不足應付。

日本人平時儉於食肉，肉類問題似不嚴重。但日本若與俄作戰，深入東北亞洲嚴寒之區，則肉類將不可少。最近日本現役兵餉食已列入每年給一二百公斤之肉類，假使在前線者有一百萬人，即每年需肉一百二十四萬噸，平時日本肉之產量祇有十萬噸，則需要已超過供給之十二倍。而在境內服役及其他人員所需者尚未列入，假使將此二者一併計算，日本非有牲口一百十萬口不可，而所有日本牲口之口數，則祇有一百五十萬。

魚為日本人食料中之大宗，魚不但可充食料，且可作肥田之用，對於日常生活，非常重要。日本魚產總量佔世界總量四分之一，供給自己之用，似可不成問題。日本周圍海面可捕魚者有二萬四千方英哩，不過非盡屬日本領域。日本近海漁區產量已在減少，漁人不能不向尼港(Nich

olaievsk) 庫頁 (Sakhalin) , 勘察加 (Kamchatka) 等地捕魚，否則在總產量將減少三分之二。俄國人明知此地之重要，一遇戰事發生，必與日人死力相爭。俄國在此方雖無巨大艦隊迎拒日本，惟藉其飛機、魚雷、地雷之力，亦可使日本漁舟不敢相近。日本漁業技術幼稚，如其農業，且多數漁戶即為農夫，戰事開始，須應募從軍，此皆可使日本漁業之產量在戰爭時趨於減少者。

工業及軍事上原料，日本所感受之缺乏較其對於農業者為尤甚。故日本國家之完成工業軍事化非常困難。譬如

以鋼而論，日本每年產量（單位百萬噸）一九二九年為二・二九，一九三四年為三・七四，一九三五年方至四・四六，此僅勝過比利時之四・〇七（一九二九）。至於英國之九・八四（一九三五），法國之九・五五（一九二九），德國之一八・一六（一九二九），美國之五六・四三（一九二九），真是望塵莫及。列強之中，祇有意大利之二・一一（一九二九）不如日本。日本每年煤產量祇有四〇（單位百萬噸）加上朝鮮、台灣、庫頁，亦祇有四四，但在世界經濟恐慌以前，英國之數字，為二六二，德國為一六三，法國為五三，美國為五五二，甚至波蘭尚有四六。日本帝國每年煤之消費量為四四（百萬噸），一至戰時，

自然更感不足。俄人泰寧及玉漢 Tenin and Yohan 合著「日本備戰論」When Japan Goes to War，對於日本與俄國開戰後一年半中所需軍用材料及其不敷狀況，曾有極詳細之剖析，其計算數字縱未必即可作為準則，然亦不難由此窺見大概，茲將書中考據所得日本重要軍用材料平時每年生產量及戰時一年中需要量，撮要列表如後：

種類	每年生產量	戰時一年需要量
（單位千噸）		

（單位千噸）

銅	四・四〇〇	五・〇〇〇
銑鐵	二・五〇〇	三・〇〇〇 (現儲藏量估計有五〇〇・〇〇〇噸)
礦鐵	一・七〇〇	五・四〇〇
銅	一〇八	一七〇 (現儲藏量估計有二〇・〇〇〇噸)
鉛	六・四	一六〇
鋁	二	四〇
錫	一	一一〇 (現儲藏量估計有一〇〇・〇〇〇噸)
鋅	六〇	一一〇
煤	四〇・七〇〇	四一・九〇〇 (現儲藏量估計有一〇〇・〇〇〇噸)
煤油	三〇〇	四・三〇〇
汽油	八・六〇〇	
石油精	四〇	八〇

硝酸 六〇〇 九五〇（現儲藏量估計有二〇〇・〇〇〇頓）

酒精 三五 一三〇

橡皮（無） 一五

以上僅舉其軍用原料而言，尚有各種軍用製造品為日本所不能製造或能製造而產量不敷者，則在開戰之時必須由別國輸入。泰甯及玉漢估計日本在戰事一年半中必須由國外輸入之軍用品及其價值，茲轉錄如後：（原書以第一半年及二三兩半年分列，今為歸併計算）

數量（單位噸） 價值（單位百萬美元依一九年三四年五月匯率計算）

砲	三、七〇〇	三七
飛機引擎	九、四〇〇	四七
飛機	六、六〇〇	三三一
汽車	一三、〇〇〇	二〇
坦克車	三、〇〇〇	七五
製造五金機器		一八

據各方面之精確計算，假使日本與俄國開戰，則一年中之軍費，最低估計，當為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此數若以一九三六年日本財政豫算歲入總額相比，佔其百分之四七。戰爭開始，戰費必須籌集，各國普通籌集戰費之法，不外募集公債，增加賦稅及膨脹通貨數種辦

法。日本國內公債自一九三二年起本已逐年頻加，至一九三六年未，已達一〇、一三三、〇〇〇、〇〇〇日元，此外，則地方公債在一九三四年——三五年亦已達三、三一六、〇〇〇、〇〇〇日元。日本有如此巨額之公債散布在金融市場，發行新公債，數額必非常有限。且日本民間資金多操於少數資本階級手中，中產階級預備投資之資金極少，資本階級愛國心理比較薄弱，彼輩平時擁護政府，認購公債甚為踴躍，完全是因政府利用此項資金於新工業之建設與殖民地之開闢，於彼輩為有利，至於募集公債以籌付戰費，利益或與彼輩相衝突，則資本階級之合作，即難盡如所期。至於日本外債向為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日元，數年來無甚變化，開戰後再能借到多少，須視彼時情勢而定，惟日本即使可向國外借到巨數，而戰債利息一年中縱尚可勉強應付，戰事若再延長，亦即無法支持。

再有增稅辦法，在日本亦感困難。據日本多次戰爭之經驗，政府若欲增稅，必引起資本階級之頑強反抗。日俄戰爭一役，戰費為一、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日元，其中有百分之八八為募集公債，祇有百分之一〇，為特別稅收，又皆由普通人民供給，非取之於資本階級者。故日本若採用增稅政策，結果亦屬有限。最後則惟有出於膨脹通貨之

末計，以如日本社會組織之情形，通貨膨脹所能引起之變化，誠難測料。今卽置而不論，然日本國內無論從工商業或人民生活而言，無不需要國外物品之大量輸入，通貨膨脹，外匯增高，輸入品之價格隨之上漲，則在通貨膨脹後所得之利益尚餘多少，亦極難言。

最後一嚴重問題，即為日本國內之金準備。據泰寧及玉漢之估計，日本為償付第一年戰爭由外國輸入之軍用製造品及原料，至少須支出七二五、〇〇〇、〇〇〇美金，或二、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日元。日本國際有形貿易年年入超，僅賴無形貿易之出超與之相抵，勉強形成順調之國際借貸，則日本欲從國際貿易上應付此項支付，希望甚少，因戰時發生之後，無論是有形貿易或無形貿易，收入祇有減少，付出只有增多，而必無其相反，日本國外投資總數雖有二、二〇七、〇〇〇、〇〇〇日元，然可以作為財產担保向外國銀行移挪款項者至多不過其十分之一。至於日本銀行之存金約為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日元以上，卽金數支用尚嫌不足，何況事實上有所不許。此外卽再加上日本金之新產量卽人民交出金飾，至多亦僅可值三五、〇〇〇、〇〇〇元，依然不敷甚鉅。

據於以上種種事實，日本除於人數毫無問題外，關於

人的要素與物的要素，無論對俄對英，皆無作戰之可能。

且以上尙僅舉其與戰爭有直接關係者，其僅有間接關係而為社會之一般問題者，如工業之落後，農村之困難，思想之紛亂，組織之複雜等等，使日本難以實現其總動員者，尙置而未論。故日本軍部果欲實現其對俄或對英作戰之企圖，其勝敗結果且置不問，在事實上先已無此可能性。荒木大將曾作豪語曰：「精神決定一切」，彼處於首腦之地位，當然不能無此種自信力，卽軍部人物中與荒木抱同樣觀念者必不乏人，然吾人以客觀之地位，以為精神能否絕對不受物質之牽制，此誠為一問題。

然日本軍部之國防國策，吾人若換一種眼光以作觀察，認為是在應付其假想敵之目的以外，另有更深之用意，則估價又可與此不同。

民族之為物，並非如一般人所推測，是基於共同祖先，共同言語，共同歷史幾種因素而成立者。證之於事實，有此種因素而不成其為民族與民族之不具備此種因素者，其例甚多，不勝枚舉。民族而有因素，其因素之屬於心理方面者必遠過於其屬於物質方面者。民族若有因素，其因素當為自我意識與憤恨心理。民族之自我意識，僅能形成民族之輪廓，而使民族有實際動作者，又為其憤恨心理。

查考歷史上民族之起點，總在同時先有兩種不同統治供人民之選擇，一種是愛戴之統治，一種是不愛戴之統治，爲反對不愛戴之統治，乃在愛戴政治下之人民發生有民族意識。歐洲之民族運動大抵是因憤恨天主教及皇帝之勢力，荷蘭是發生於反對西班牙之勢力，美國是發生於反對大不列顛帝國之勢力，德國是發生於反對拿破崙之勢力，俾士麥克且明言其利用憤恨心理以強代日耳曼民族。如瑪志尼所言「民族主義又是對於各民族自由表現之趨勢及職業，予以普遍的改組，此即謂，要摧毀民族間敵對與偏私之原因，使各種集團權力平衡，結果使彼等有友愛之可能」，實是一種外交式之詞令，其實意大利之造成，即是起於對奧國及教皇之反抗。由此言之，今後國家欲利用民族意識以推進國家事業，仍須借用一種對外心理，而虛擬一假想敵國以爲一切設施之刺激力，在其自身立場上，其觀察並未有誤。假使日本以此爲目的，不以勝英或勝俄爲要求達到之企圖，則此種國防國策，實具有甚深之意義，不但在日本爲必要，且恐今後國家難免不趨于同一之途徑，除非爲民族之甘自墮落不思奮發者。德國名將魯登道夫有言：「戰爭與政治都是致力於民族之生存保持，然而戰爭是民族生命意志之最高度的表現。」此言決非誇張。

今日有多數人反對戰爭，有少數人且進而反對民族心理。此種反對民族心理者實根本未知民族心理並非由一方面心理所造成，而是由於雙方面心理相互映照而出現者。世界上人類祇須有一部份人對於另一部份人含有彼我分別之意見，其自視固成爲一民族，其對方亦被視為一民族，而其對方自身之民族心理又受此方之引發而造成。以世界之廣大，人類之錯雜，彼我分別之意見完全混除，良非易易。在民族心理表現之處，必有民族行爲追隨其後而實現。由於一民族發生之民族行爲，同時可引起其他民族之民族行爲。故國際間之民族心理與民族行爲，乃一切民族所應共同負責者。民族心理由自我意識與憤恨心理所造成，在一個具有宇宙觀之哲學家之眼光中，誠爲一種悖理而矛盾之現象，然此種合理哲學之觀點，究非多數人所能具有，卽知識之增高與教育之廣被，對於此種自然現象，未必能有多少改變。然則在國家之立場，放棄其民族心理，實爲甚難之事。夙以世界意識相號召之共產主義者，今日已發覺其不能自圓其說，然卽以彼等在最初所揭橥之階級對立論而論，又何非從彼此分別之意見上產生，若用廣義之定義，亦僅是一種與衆不同之民族。猶太人之以世界主義，亦轉以造成其強固之民族心理。此皆足以證明消除民族

心理之實爲一種空想。然則謂日人之過分誇大其民族心理之爲不合理，當然是一種主觀之見解。

又有一部份人則不反對民族心理，而反對戰爭，此說之受人擁護較前一說更廣。彼等取用一種基於人道主義之道德觀念，認民族意識應保持，惟可以避戰鬥行爲而化以和平手段。代表此種主張者，多數爲一般不知世界大勢者，少數爲理論家，更有少數則爲政治家。前兩種人當作別論，而政治家之反對戰爭，殆無一非故作達心之論而別有用心者。美國社會學家洛斯（Ross, E. A.）曾謂世人所有之道德觀念，先是用以拘束他人者，因望其拘束他人之生效，而自身不得不受其拘束」。此言最足以說明國際間之反戰心理。今日世界上有三類國家：第一類是慾望已得滿足之國家，其初卽因戰爭而造成其國際之地位，而今日則深恐他人之效尤，因戰爭一旦引起，彼等不但不能有所收獲，且或因此而受損失。彼等於是高唱其和平之論，因其地位之特殊，其言論頗足以懾伏他人。第二類國家因機會較劣，生活於僅存線上，實力不足以謀自身發展而常防忌他人之擴充勢力而已，不得不追隨第一類國家之後，努力於和平之呼籲。第三類國家，欲望未得滿足，發展頗有希望，因不甘於目前環境，常在伺候機會以

發展本身。對於戰爭之迷夢，以此類國家憧憬最深，而遭世界之忌嫉者，亦以此類國家爲最甚，日本即爲其中之一國。此等國家爲防懼別國之以武力相加，有時不能不贊和合作和平之論調，而爲說明其自身行爲之理由，有時又不得不出備戰必要之呼聲。此三種國家對於戰爭及和平之主張各不同，此決非分於民族性之素質，而是爲各國所處不同地位所造成。因地位之不同，有不能不持戰爭論調者，有不能不持和平論調者；然此僅論調而已，而決非有其意志。民族而有意志，卽爲對外之敵視，假使此對外敵視心理消滅，民族之本身即等於消滅。故反對日本之積極備戰于理論亦未爲公允。

然則日本之懸擬一二強國爲其假想敵，以刺激民族本身之向前發展使國內之事業因此而有一推動力，動作因此而有一方向，建設因此而有一目的，在彼民族之立場，吾人當加以原諒，在吾國之立場，吾人更可資爲效法。惟若日本軍部據此方案，目的是擬於最短期間，消滅其假想敵之實力，其危險性誠不在小，則已於上文指出。觀於最近池田成彬，正在商討一種生產力國防經濟體制，不久可以實現其以國力進展與國民生活安定爲目標之國家總動員國

防國策。若謂此種轉變即由於書中所列各種國防觀念自然演進之結果，此後將相互牽制而又相互推進，此誠足引為日本前途之幸。

惟吾人終有不能不為日人鰐鰐過慮者，則在彼軍部以

全神灌注猛力推進其國策之歷程中，在無數機會之內，因偶然之意氣與萬一之疏忽，使此種萬不可發動之戰爭而竟發動，亦並非無若干分之可能性。果如此者，則日人事後對於今日之回憶，其發生片晌之默愧，即亦未可以知。

如何使人民勇於公戰怯於私鬥

程石泉

總理在民族主義上說中國有家族主義，沒有國族主義

，因為家族主義的發達，往往發生聚族械鬥的事情。若是能把家族主義擴大成爲國族主義，中國便可以抵禦外侮，立於富強。記者去年在廣州的時候，聽朋友講起廣東和福建兩省民間械鬥的事情，現在還是風行，往往因爲莫須有的事情，激起兩姓的仇恨，於是聚族而鬪，結果死傷了若干人，耗費了若干財產。甚至家破人亡，蘆舍爲墟。在記者的家鄉（海州）也有因爲械鬥的結果，原來是善良的人家，雙方都流爲匪寇，藉爲匪以達到他們互相復讐的目的，一旦得手，便來一個『滿門剝斬』。若是留下一二個孤子，這便又是將來復讐的種子，如此循環殺戮，能相傳若干世代。談沙氏比亞的戲劇和歐洲中古史，似乎在西歐也有兩姓世代爲讐的故事。在記者心中常常盤旋一個問題。就是如何纔能把聚族而鬥的那種精神，引導牠，使牠表現

在國家利害方面。

考察聚族而鬥的原因。至爲複雜，據其要可以分爲宗法的和經濟的兩種：所謂宗法的便是『戚誼』的關係，譬如長者在某一族裏是受人尊敬的，甚至他的言行可以作全族的指標；但是在另外一族裏，不一定能受到人家的尊敬，他的言行說不定要受到人家的批評和干涉。在本族方面便認爲是侮辱。這侮辱的情緒是否合理，不在思考範圍之內，一旦有藉口的機會，便可以引起械鬥。再如婦孺在某一族裏是受人愛護的，一旦有他族人加以調戲和傷害，也能引起全族的公憤。這都可以說是因爲他們有宗法戚誼的關係，使他們能激起同讐敵愾。再有一點便是經濟關係，大凡聚而相關的兩族，往往是很貼近的鄰居；因爲是鄰居，他們的地產，他們的房屋，他們的戚友，住是連在一起，於是利害關係，比較更加親切。可是他們不明乎公利公

害的原則，譬如你的出水溝浸入到我的農田，你的房屋高於我的房屋蔽了我的陽光，都有引起械鬥的可能。因為在農業經濟社會中的人民，他們以一族一家為公利公害的單位，任何人的能力和報酬是一家一族所共有。所以他們維護和增加一家一族的財產和勢力，同時也便是維護和增加他自己的財產和勢力。除自己一家一族以外，便都是敵對的。於是嫉妒的，羨慕的，加害的種種情緒對於他族油然而生。

要想解決這個問題，使中國人民「勇於公戰」的精神擴大，即不局限於一家一族的小範圍裏面，而以社會國家為對象。最根本的辦法，便是要把農業經濟社會設法使之蛻變為工業經濟社會，換言之就是使農業的從業者的心理轉變為工業從業者的心靈。凡是工業從業者的心靈，因為他的事業參加者不限於本族本家，他的事業往往要和一國家各種組織發生密切關係。他的事業的福利不是一家一族的，往往是整個社會的。所以工業從業者的心靈不能以一家一族的利害為前提，而要以社會的利害為前提，他的利害的範疇擴大，由一家一族的公利公害，擴大為一集團國家的公利公害。

並且一旦社會經濟基礎改變，則宗法的意識，必然消

滅；因為工業從業者的社會關係複雜，他的知識的獲得，身家性命的保障，不能求諸一家一族，而要求諸師友、社團國家。他的受侮辱，求報復往往以社團國家為對象而不是一家一族的尊長和老弱。

上面所講的要把中國人民「勇於公戰」的精神擴大，須從改造社會經濟入手，在目前的中國是正在進行之中，如教育的普及，城市的擴大與增多，工業的發展，在在都是以促進人民心理改變。可是在農業尚佔國民經濟主要地位的今日，要想把人民的心理改變過來，使他勇於公戰，怯於私鬥，以適應當前的外患侵凌。記者私見似乎在鄉村組織方面，可以盡力，以收速效。據文獻通考一四九卷兵考上載：

及秦孝公用商鞅定變法之令，令民什伍而收連坐。告姦者與斬敵首同賞。匿姦與降敵同罰。

……有軍功者，各以率受賞。為私鬥者，各以輕重被刑。宗室非有功，論不得為屬籍。行之十年，民勇於公戰，怯與私鬥。

人人都知道保甲制度，有清除匪盜，保衛地方的效力，而不知牠能改變人民的心理。秦孝公用商鞅定變法之令，其詳細內容，和如何實行都無從得知，但是那法令的精

神是獎勵爲公，而懲戒爲私。凡告姦與斬敵同樣受賞，私門受罰，而無功不賞。並且「連坐」法的施行，勢必引起人民生活和心理起很大的改變。我想今之保甲制度（或者說是地方自治，或者是什五連坐之法。）如能實行有效，可以在人民生活和心理發生兩種變化：一是積極的使人民由家庭生活擴大爲集團生活。二是消極的因爲公利公害公是非使人民不得不破除宗法感誼的關係。

關於第一項所謂擴大爲集團生活的意義，就是說往日勞作休息都以家庭爲範圍，實行參加新的地方組織以後，一個人的生活便要以鄉，以鎮，乃至以市，以縣爲範圍；依據現行地方自治法規看起來，人民要參加鄉，鎮，市縣的人民大會，依據國民軍事訓練法規看起來，人民要受組織，要受訓練，如此則人民時時要參加集團生活，在集團生活裏方能養成新道德，把愛家愛族的精神擴大爲愛團體

愛國家的精神。關於第二項所謂使人民破除宗法感誼的關係，這就是說根據保甲連坐的辦法，凡是在一家或一族之中有犯罪、竊盜、吸食毒物、暗藏軍火的親戚朋友，不能不報告官廳。如是便不能『爲親者諱』。同時在一保或一鄉一鎮之中，就是往日有家族方面嫌隙，現在也不能不攜棄，要大家合作以公利公害爲目標。

我上面所舉的兩種效果，爲目前實行新的地方組織應有的效果。若是現在還不能達到這一點，這便是保甲制度，地方自治等之制度，不會有有效的施行。可是利用地方組織上的改革以期改變人民的心理，可以說是『外鍛』的方法，是緊急措施的方法；要想真正達到使人民勇於公戰，怯於私鬥，必須在教育上有新設施，在人民經濟生活上，有新的變革。

讀顧頡剛「回教的文化運動」後

王文萱

——顧氏原文披露於本月七日大公報——

回教問題，確是一個值得注意的問題；尤其是像我們時常跑跑西北的人，更體驗到它的重要！現在顧頡剛先生在大公報上發表高見，來做介紹溝通的工作，他的用意深

見。可是他說「國內一般學術團體和專門學者向來沒有帮過他們的忙，他們也從來沒有向政府拿過一筆像樣的補助費」，我覺得這二句話不免有點詬病，有商討的必要。

先就向來沒有帮忙這一點來說——社會上一般人對於回教的興趣之所以不很濃厚，正如顧先生所說的「中國回教因為二百年來處於特殊的環境之下，對於本教的情形向不求人知道，而教外人因膚膜日久，對於回教也不易發生研究的興趣」這是實情。可是非回教徒並非向來沒有帮過他們的忙，就我所知，中央政治學校每年化許多錢來培植回教青年，他若社會和私人，對於中國回教青年學會回教教育促進會等回教團體的同情與帮忙等，都是政府和社會致力於回教文化運動的事實。所以顧先生說：「向來沒有帮過忙」的話，似有抹殺事實之嫌。

再就「沒有向政府拿過一筆像樣的補助費」一點來說，我也認為不論政府與社會，於回教文化運動，應該像顧先生所說的「要有真摯的認識和實際的補助」；我覺得政府一方面應及早在國立研究機關，及有些大學裏，設立研究的組織，來作學術上的研究；他方面應獎勵社會上有研究興趣的人士，至於補助一層，在方式上我認為有討論的餘地。中國不是政教合一的國家，是信教自由的國家，國

家對於任何宗教是不偏不倚的，站在這種立場下，國家自不能用國家的名義來補助任何一種宣傳宗教的事業，或學術與宗教情緒牽混在一起的事業，像教育部對於宗教團體所設立的學校，有不准來作宣傳宗教的機關，課程要合部章等規定，這就是表明國家的事業，不能參雜有宗教的情緒的。所以顧先生所說的希望國家有實際的補助，是應該用「但書」的。因此他所說的那句「他們也從來沒有向政府拿過一筆像樣的補助費」的話，即使是事實，並不能歸責於政府的「卸卻這方面的時代責任」。

還有顧先生說：中國有五千萬回教徒，這數字我認為是誇大了的。我們試將回教徒居住最多的甘肅青新四省的人口來說：大概甘肅七百萬，寧夏四百五十萬，青海一百五十萬，新疆二百五十萬，一共一千五百五十萬人。回教徒最多算是佔三分之二的話，約為一千萬人；其他各省以雲南湖南二省多些，也算有一千萬的話，總加起來絕沒有三千萬人，所以五千萬之數，是不免誇大了些。

我對於顧先生文內所舉的幾個回教青年，對於這動運新階段必需包含四要點，認為是必要的；並且希望能夠像電波般的迅速地感應到每個人的心裏去。可是我還有一點愚見，想來補充一下，就是（一）回教文化運動應該以整

個中華民族爲基點，易言之，回教文化僅是中華民族文化構成的一個細胞，不是一個獨立的單位；因爲若是一個民族中有兩個對立的文化，就不能發生共同的情緒，民族就要分解了，印度就是一個例子。（二）宗教與民族，不能牽混爲一；關於這一點，常有許多人認爲回教徒就是回族，回族一定是信回教的。其實宗教的信仰，是私人的信仰，與民族並無關係，像甘肅臨夏東鄉的回教徒，原來是信仰

佛教的蒙古人，新疆也有許多從佛教改信回教的蒙藏人，內地也有許多本來信別教的改信回教，和本來沒有宗教信仰而新信回教的。再說現在的土耳其人，也有信非回教的宗教的，由此可知宗教與民族，其間並無必要的連繫。最後，我希望非回教徒，更能去求關於回教的智識；同時希望回教徒裏面，出一位像改革喇嘛教的宗喀巴大士，和改革基督教的路德，使得回教更光大些！

唯 生 論 哲 學 中 的 辯 證 法 問 題

趙紀彬

——方法與體系的內在關聯——

近年以來，有些中山主義的研究者，愛好使用「辯證法」這個名詞。在談話上，常聽說：「辯證法不過是一種技術或工具。黑格爾用以建立絕對觀念論，馬克司用以建立辯證唯物論，所以唯生論哲學體系的建立，也可以借用辯證法」。在著作上，也常看見「辯證法的唯生論」或「唯生論的辯證法」等新興語彙。這種沿用辯證法于中山主義領域的研究傾向，一方面固然表明了建立中山主義哲學的積極進展，比過去僅在政治領域內迴轉的研究方式，確是一個巨大的躍進；但另方面也包含着歪曲或修正中山主義本質的危機。所以我對於這種見解，不敢無條件的表示

同意。這一點，不是鼠牙雀角的名詞爭執，而是有關於把握中山主義的本質或建立唯生論哲學體系的基本問題。

哲學史上一切獨立的哲學體系，都有其自身特殊的方法論。例如主觀論與演繹法、經驗論與歸納法，形而上學與機械論的形式論理，絕對觀念論與理念辯證法，馬克司主義唯物論與唯物辯證法，波格達諾夫哲學與社會的因果性原理，普列哈諾夫哲學與客觀主義的方法論，布哈林哲學與均衡論的方法論，西田哲學與「無的論理」，田邊哲學與絕對辯證法，此外如康德二元論與先驗方法等，在這些體系與方法的中間，都有其不可分離的內在關聯。這就

是說，方法論在體系的內部，不是偶然的道伴，而是必然的合致；不是單純的處理對象的技術或工具，而是規定體系性格的內在原理或法則。哲學意見而無其獨特的方法論作基礎，便無建立獨立體系的可能性，因而牠就不能成爲一種哲學。所以，黑格爾曾說：

「哲學不能自其從屬的學問——數學——借用方法。……能夠成爲此種方法的範疇，只有在科學認識中運動的那種內容的本性。同時，規定並產生科學認識而使之自行成立的方法，也就是此種內容本身之本來的反省。」（見「大論理學」第一卷第一版「序言」，第七頁）

「絕對的方法（即指能夠認識客觀真理的方法而言），本身就是對象的內在原理或靈魂。」（見同書第三卷第三章「絕對理念」第三三五頁）
所以哲學史上，借用其他哲學的方法論，而完成自己獨立哲學體系的事實，絕無先例。即就馬克思與黑格爾在方法論上的關係而言，也不能作爲借用方法的例證。因爲馬克思并不是借用黑格爾的理念辯證法，而是用唯物論的觀點，對黑格爾加以批判的改造，使理念辯證法，轉化成唯物辯證法，然後才用了自己的方法論，建立起與絕對

觀念論相反的辯證唯物論的獨立體系。如果將由理念辯證法到唯物辯證法的轉化過程，理解成張冠李戴的借用，或純量的直接繼續，那無疑是錯誤的見解。五六年前，蘇俄的哲學者德波林一派，因爲不理解這一點，被指爲孟希維克化的觀念論者，大受攻擊，終于由嚴格的自我批判，承認了前此見解的破產。現在支配俄蘇哲學領域的米琴一派，其所標榜的「伊里奇階段」的辯證法的特徵，就在於嚴峻的區別黑格爾辯證法與馬克思辯證法的本質的不同。日本的辯證唯物論者秋澤修二，在其「唯物論的論理學與認識論」一文中，關於唯物辯證法的方法論與辯證唯物論的體系的內在關聯，曾說：

「唯物論決非辯證法之單純的偶然伴侶。正如澈底的唯物論必然是辯證法的一樣，澈底的辯證法亦必然是唯物論的。辯證法與唯物論是不能分離的。」（見「唯物論研究」去年三月號）

據此可知，哲學上所謂方法，就是把握問題的立場，或接近真理的出發點與處理對象時所依據的前提及原理。只要哲學本身的立場，出發點與所依據的前提或原理不同，則其所到達的結論，所建立的體系，自然也隨之而不同。一切不同的哲學體系，都起源于不同的方法論，西哲會

說：「要從爪上來認識獅子」，我們要認識某一哲學體系，或判斷其能否成爲一種哲學，首先就必須檢閱其有無獨特的方法論，以及其方法論的特徵或性格。同時，另方面我們也可以從其體系的特徵或性格上，推斷其方法論的基本傾向。是方法與體系關係的密切，只有「形影相隨」一語，始能彷彿其風度。

更由唯生史觀的認識起源論看來，哲學的方法論，和一切其他的意識形態同樣，都是一定的民生發展階段的邏輯的反映。這就是說，方法論的成立，一方面是當時的原因。前舉的演繹法對君主制度，歸納法對民主制度，理念辯證法對普魯士絕對主義的合理化，唯物辯證法對階級鬥爭的政治理論，都有呼應連貫，相互作用的關係。是知各種哲學的方法論，不但與其體系有不可分離的關係，而且在其特殊的民生狀態上，又各有其社會政治理想的具體內容。

所以從各方面講，唯生論哲學，應該和其他一切哲學同樣，建立在其特殊的方法論的基礎上面。換言之，唯生論哲學的方法論，應該是中山主義的宇宙觀歷史觀與政治社會等見解與態度的內容的本性，應該是中山主義者實踐

上與理論上所共同致力的目標之邏輯的反映，而不應該從別的哲學體系借用其方法論，尤其不應該從與中山主義系統對立的馬克司主義的哲學借用其唯物辯證法的方法論！

在一九〇七至一九一〇年代，俄國的波格達諾夫與盧那卡爾斯基等人，曾企圖借用馬赫主義的方法論，以補充馬克思主義哲學，其努力的結果，除了喚起正統派的攻擊以外

，對於辯證唯物論的發展，實無任何貢獻。即此一例，也可從正面證明借用反對體系的方法論充實自己的哲學，其唯一的前途，就是誘致偷梁換柱的修正主義的抬頭。關於唯生論哲學上的方法論借用問題，我們也不得不作如是觀。

哲學史上用辯證法的方法論，建立起來的哲學體系，除黑格爾與馬克司以外，尚有考茨基的生物學的辯證法，克朗納(R.Korner)的思辨的辯證法，秦梯爾(G.Gentile)的主觀的辯證，馬爾克(Z.Mark)的批判的辯證法，里伯爾特(A.Libert)的悲劇的辯證法等等。但是，我們現在所說的辯證法借用問題，則專就承認唯物辯證法的真理性而主張借用的傾向而言。關於中山主義與馬克司主義之體系的構成及民生的基礎的不同，在拙作「由唯生論的歷史觀說到革命理論的建立的必然性」（見蔣靜一編「唯生論文選」），「與姜琦先生論教育的本質及結構」，「從唯心

論唯物論到唯生論的發展」，「生元之存在形式及其根本法則」（以上見「政問週刊」）以及「唯生論哲學體系與中國本位文化建設」（見「讀書季刊」）各文中，均有論述

，這裏勿須重說。但是我們必須簡單指出：馬克司主義的民生基礎，在內部病態的嚴重，政治上的出路，只有掀起階級鬥爭，即所謂「變對外戰爭為對內戰爭」的策略；其哲學上的方法論，也以「對立物的統一」的「內在矛盾」原理為基本特徵。反之，中山主義的民生基礎，在外部壓力攝力的侵蝕，形成了整個民族的危機，政治上的出路，只有在唯一領袖的指揮底下，團結一致，即所謂「非統一

不同。哲學史上，後起的體系，所以能獨為優越，就是得力于「改造」二字。所以完成的唯生論哲學，不但應包括唯物辯證法，即哲學史上一切的哲學體系的積極的正確的部分，都應在唯生論內部，合理的組織起來，作為唯生論的有機構成分子之一，而効力于民族復興，促進中山主義的實現。

從中國鐵路事業的進展說到鐵路國防化

高天人

尤其是運費低廉，時間節省，大量輸送等，斷非其他陸運方法所可比擬的。其結果，增加民衆福利，富強國家，發

自英國于一八〇一年開始建築鐵路以來，世界各國莫不爭相競逐而以鐵路為立國的要素。于是鐵路愈發達，社會愈進步，兩相關聯，交相為用，而近代文明因之突飛猛晉。誠以鐵路安全迅速，便利行旅，為陸上交通的利器；

在我國鐵路史上，首先是由英人于光緒二年建築上海

力」原則。中山主義與馬克司主義，既如此相反，其無互相借用方法論以充實自己哲學的可能性，尙何待言！

但是，唯生論哲學的建立，雖不能借用辯證唯物論的方法論，另方面則又可將唯物辯證法，加以唯生論的改造，消化在自己的內部，使自己成為更豐富更完成的哲學體系。在這裏，我們必須理解「借用」與「改造」的本質的

至吳淞的淞滬鐵路，旋因人民反對甚力，遂由政府贖回拆毀。後英人又于光緒五年修造唐山至胥各莊的唐胥鐵路，即現在北寧鐵路的初基。至光緒七年，政府始正式創辦鐵路事宜，逐段展築唐胥路線。甲午中日戰後，我既大借外債築路，列強亦紛紛在我領土內擅築鐵路。後幸國人漸能發憤圖強，極力主張己欵己辦，結果既贖回平漢路，復自

造平綏路；雖因辦理欠佳，各商辦鐵路卒于宣統三年收歸國有，但因川漢鐵路問題發生，清廷亦隨之覆亡。民國成立後，在鐵路國有政策之下，集中路權，大舉借款，鐵路建設頗有一番新的氣象。及至歐戰期內，日本既蓄下獨吞東亞的野心，遂乘機經營南滿路，壟斷借款，英美忌之，竟于民國七年有中國鐵路共管之說。幸民氣激昂，不爲外力所屈；從此雖借款築路的計劃暫告停頓，然路政漸次改善，中東及膠濟二路亦先後收回。然自從民國十三年以後，政治紛亂，軍事迭起，國有鐵路總算遭受了空前的浩劫！

民國十七年，國民政府奠都南京，鐵路成立專部，銳意整理，路政漸有起色。惟因元氣大傷，進步仍緩；雖東北三省新路大有進展，不幸九一八事變發生，結果爲日人一網打盡。年來在痛定思痛之後，認爲非充實國力不足以

抵抗侵略，于是控制一切，努力國民經濟建設運動，蔣委員長更依據總理實業計劃中的鐵路建設系統，手訂五年鐵道計劃，規定五年間須建築鐵路八一三九，一公里，以期逐漸實現。總理十萬英里的鐵路網，且使整個鐵路交通事業漸由整理而進于發展的階段。這自然是民族復興的發軔點。

現據鐵道部統計，截至民國二十四年止，除東北喪失者不計外，全國鐵路幹線雖只有八千一百一十餘公里，而綜觀二十四年度總成績，則營業路線較上年度增加一四〇、五一三公里，資產額增加二四、八六五、五四一元或百分之二、八二；營業進款雖只增加百分之二、一三，但因營業用款節省百分之〇、二四，故營業進款淨數實增加百分之七、一一。至于業務成績，亦有顯著的進步，計旅客運輸增加一百二十餘萬人，貨物運輸增加一百四十餘萬噸。而在過去一年中，整理舊債，而招致內外資金，藉改善業務，而增加鐵路收入，其發展迥非昔比，尤其是工程進展之迅速，更足大筆直書，例如粵漢路原定四年完成，但全線通車却提早了二年；又如全國橫幹線的隴海路，趕向西展，其進行之速爲近十年來所未有。其他如滬杭甬鐵路的繼續修築，浙贛南萍二路的設計接軌，以及京貴、湘

黔、成渝、川黔、寶成等路的開始建築，總計全年已動工興築的路線計長二千餘公里；一旦如期完成，使大江南北打成一片，進可以收復失地，退可以生聚教訓，方不負「鐵路救國」的使命。

如上述，隨着時代的進展，中國鐵路事業從各方面都表現出躍進的事實，若再綜括言之，則在人民方面，雖鄉愚賤民亦沒有再以鐵路爲妖物而主張拆毀投海者。在鐵路政策方面，雖以鐵路國有爲原則，欲在不損主權的原則下大量利用外資，但仍准私人經營，而在實施運用上，既有總理的實業計劃在，蔣委員長更依之訂就五年鐵路計劃，故除實事求是，硬幹苦幹外，絲毫沒有是非爭論的餘地。

至于列強對中國的侵略，當以中日和約（一八九四）所引起分贓糾紛爲最甚，然不過是爲的鐵路問題；即如有名的美國對華門戶開放宣言（一八九九）其主要目的也不過是「一時之計的鐵道建築權問題」（東方三四卷第三號）。而今即在暴日軍事威脅下的華北，所謂「滄石鐵路建築問題」終不過是偷偷摸摸，吞吞吐吐的而已。故中國鐵道事業，過去雖歷經浩劫，然終竟在向前推進，尤其是近年來有驚人的進步。但吾人于此仍有必須注意的地方，容述于下。

國難後政府所昭示于吾人的政治方針，又是「安內攘外」。然安內以統一爲先務，而鐵路對於統一的重要性，可徵之于去夏西南問題的迅速解決。現任粵漢鐵路凌鴻勳局長說得好：

「粵漢鐵路武昌至長沙一段，第一次通車爲軍車，及展至衡州，則第一次通車亦爲軍事車，迨全路告成，則第一次直達通車亦爲軍車，前者只屬於軍閥內爭，不必深論，後兩者則有關於全國統一與整個軍事國防至爲重大。國人所以促成此路與關心于此路者，亦即在此。」（鐵路雜誌二卷八期）

至于「攘外」或「抵抗」，首先就要以國防爲要着。而所謂國防，一般固有種種的解釋，但簡單地說來，就是國家安內攘外之軍事的力量，其意義全在平時準備人力、財力、物力的集中，以爲臨時一旦緊急動員的應用。中國今日生產落後，國力微薄，人人皆知，苟併此微薄的國力也沒有方法加以集中，則還談到國防嗎？實際上，決不會產生效果的；一二八淞滬抗戰的失敗，就是很明顯的。但欲集中國力，必須交通靈便，尤須鐵路四通八達，朝發夕至，方足以盡國防的使命。

考鐵路交通機關的作用，在于平時便利一般民衆，戰

時從事軍事輸送，而在戰雲瀰漫的今日，世界各國交通事業莫不以國防為重心。以往我們交通事業，多為外人設計

，而于國防軍事原未加以考慮，例如北甯一段路線的沿海修築，各鐵路機廠多設置于浜臨江海的地方等，都是今後應引為戒的。其次，吾國腹地交通，向來以長江為樞紐，一旦國防告急，長江海口遭人封鎖，則內地交通將如之何？又或揚子江和廣州灣二海口遭遇障礙，則應如何溝通雲南以出海防或另求其他的出路呢？這處處當然都需要鐵路交通為之調度，為之策應，為之補救了。要之，立國于今日，沒有國防，不足以言生存，而沒有鐵路作為國防運輸調度的動脈，則不能達到安內攘外，統一救國的目的，這

我國地方政府人事機關的設置問題

莫寒竹

要想建國必先整理內政，要想整理內政，必先從地方政治做起。可是內政清明的前提，一半繫於制度，一半也繫於人事。進一步說：制度與人事是不能分開的。確定制度必須同時調整人事；調整人事也必須同時確定制度；二者是相與為用，互相輔助的。因此，我現在特別提出『地方政府人事機關的設置問題』來討論。

我國現行的地方人事機關究竟採何種姿態呢？根據現行

又是作者敢于斷言的。

最後，在中國今日，一切須以軍事力量來推進，然後才有辦法，比如蔣委員的五年鐵路計劃，路線長八一三九·一公里，平均每年須築一六二八公里，倘不以軍事力量來推進，則以五十餘年來的成績來例推，其計劃必不能實現。即幾如日人所提出的「中日經濟提攜」，其侵略先鋒依然是假手于她的軍事力量。去年十一月蔣委員長在革新鐵道業務之要旨一訓詞中，說：「平時要如戰時之緊張以預備一切，戰時才能如平時之安定而戰勝一切。」這是我們時刻應該牢記而身體力行的。

法制，中央最高的人事機關是考試院，考試院有二種職權：即考試與銓敍。考試與銓敍二種職權施行的範圍甚廣，不僅及於中央官吏，且及於地方政府的官吏。但以我國領土之廣大，由中央兼顧地方，勢所難能，故由考試院派員至各省市舉行普通考試，以執行考試權，另由考試院之銓敍部派出一分機關於地方，（銓敍處）以執行銓敍權。從上述的法制看來，我國地方政府實無人事行政權，人事行

政大權，已爲中央剝奪淨盡。即我國地方政府之人事機關，乃是中央人事機關之分機關，與中央政府之行政、考試，立法、司法、監察五權分立之原則相吻合。但這種制度是否合於效率的原則呢？

就行政組織的原理上看，這種制度很明顯的有三大缺點：

第一，中央在地方設置的人事機關，既然直接隸屬於考試院。論其地位，乃是超然的，且高於省市政府，頗類似人事行政於監察機關。論其權力，凡是各省市縣政府所屬的委任人員資格審察及銓敍，皆爲其掌管。但窺之實際，因行政機關與銓敍機關分離獨立，銓敍機關對行政機關所屬人員之資格及成績實難洞悉無遺；其所得以憑藉爲審核之資料者，固不得不根據行政機關的報告。此種報告可信之程度究有幾何，不無疑問。其結果，銓敍機關勢必等於虛設，毫不切於實際。

第二，銓敍機關既超然獨立，爲補救事實需要，勢必於各省市縣政府之下，另設一人事機關，以掌管人事行政事宜。一如現行制度，省政府祕書處另設一科以專管人事行政，各廳亦各分別設科以掌管人事行政，市縣政府亦然。在這種情形之下，缺點甚多：其一地方政府之人事機關

與中央派出之人事機關發生疊床架屋之弊；其二、地方政府之人事機關職權太小，地位太微，絕難網羅專門人才，以發揮效能。

第三考試與銓敍既然分離獨立。而考試權之行使於地方，又只限於普考，且爲臨時性質。假如地方政府一旦需人甚急，亦祇能於定期考取之人員中選用，如考取之人員不足任用，或不合需要時將如何？反之，已考取之人員硬派至各地方政府，其如無法安插何？供應既不能保持平衡，同時，因爲考試，銓敍及行政三方面失其聯絡，其欲造成良好的人事行政，烏乎可得。

我國地方政府現行的人事機關之不合於組織原理略如上述。但是，究竟採取何種形式所組成的地方政府人事機關才能發揮效能達到澄清吏治的目的呢？要想解答這一個問題，除了理論的探討外，還有研究別的國家地方政府人事機關的組織之必要。關於這一點，歐美制度互異，歐洲各國除法國外，均無人事機關的組織，試以法國的市政爲例：法國各市政府於一九一九年奉行文官制度後，設立文官考選董事會，掌理文官制度的執行。該董事會設董事五人，除三人由市長（或副市長）市祕書及用人機關的長官兼任外，其餘二人由市議會指派。凡是文官考試、分發、升

遷、獎懲、等事項均由該董事會承省長的命令分別辦理。

美國制則與此不同，實有詳述的必要。

美國吏治之壞，是世界有名的，可是自一八七三年紐約市政府廢除分贓制度(*The spoils system*)後，人事行政的調整，行政效率的提高，也是舉世所艷羨的。美國各市政府所採取的人事機關組織，各市極不一致，最普通者計有下列四種：

(一) 墨舍朱舍斯制 (*The Massachusetts Plan*)——
墨舍朱舍斯邦所屬各市均無處理文官事務的組織，市政府的人事行政悉由邦政府文官考選董事會 (*The State Civil service Board*)掌管。該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董事二人，均歸邦長任用。市政府如遇需要分類人才時，須請其分發，辦理遷調、考績、獎懲等須經其覆核准可，市行政長官無直接決定的權力。此種制度頗似我國現行制，以其制度不受邦政府之節制。此制既合地方自治之原則，又富獨立性，似可收極大之效果。然以多數市議員無意推行文官制度，對於文官考選委員會恆處干涉地位，結果吏治較度之不善，在美國採行之者僅有紐澤西(*New Jersey*)一邦而已。

(二) 意利諾哀制 (*Llinois Plan*) 意利諾哀制與墨舍朱舍斯制不同：各市的人事行政府不由邦政府直接管理，而由各市設立之文官考選委員會掌管。文官考選委員會普通置委員三人，均由市長委任；唯其任期較市長略久，

普通自三年至六年不等，且委任之後，不再受省長之節制，故亦保獨立性質。依法負監督行政機關用人的責任，此制頗與地方自治之原則相符合，且考選委員既經省長任命，不再受其節制，足以免除行政機關牽掣之弊，故採用之者極多。但以市長委任的人員來監督市長的用人行政，恐難達到監督之目的，所以一般研究行政效率的人，對此制亦不甚贊同。

(三) 費來談爾費亞制 (*The Philadelphia Plan*) 與意利諾哀制大同小異。意利諾哀制文官考選委員會之委員係由市長任用；費來談爾費亞制市文官考選委員會之委員係由市議會任免。委員三人，任期均為四年，一如意利諾哀制不受邦政府之節制。此制既合地方自治之原則，又富獨立性，似可收極大之效果。然以多數市議員無意推行文官制度，對於文官考選委員會恆處干涉地位，結果吏治較前更為腐敗。故彷彿者僅有譚浮(*Denver*)等數市而已。

(四) 紐約制 (*The New York Plan*) 紐約制係採用墨舍朱舍斯制與意利諾哀制之折衷辦法。准各市設立文官考選委員會，其委員三人皆由市長任用，掌理文官考試和分發等事項；惟須受邦政府人事廳 (*Department of Civil Service*) 的指導和監督。市文官考錄法規由人事廳制定，

市辦理文官考選的人員如有違法失職情事，由人事廳予以免職的處分。目的，在使市文官考選委員會不與市行政機關發生關係，專承邦人事廳的命令行使統制用人行政的權力。俄亥俄(OHIO)與北加羅利那(North Carolina)兩邦已分別先後採用此制了。

試看上述在美國市政府最流行的四種人事行政制度，

比較優良的應推紐約制。紐約制有二特點：(一)主管人事行政的文官考選委員會的委員由市長任命，已與行政方面發生密切關係；(二)市人事行政機關並受邦政府人事機關之監督指導，又保持其超然地位，不至受市行政方面之影響。紐約制既有此二大特點，故堪稱良好制度，足供我們的參考。

我國地方政府的人事機關究竟採取何種制度呢？無疑的，應該酌斟現行制度，參考紐約制，然後才能得到較合理的人事機關。因之，第一，為現行考試院支機關之考選委員會及銓敍處應合併組織，而成為一個常設的人事機關。雖隸於各級地方政府之系統內，但直接受中央人事機關

考試院之監督指導，此人事機關之職員由地方政府長官就有法定資格之人員中呈請中央政府任命之，任期終身，免職之權，則屬之考試院。在這種制度之下，此人事機關一方面能與行政機關保持不可分離之密切關係，另一方面則能在考試院監督指導之下，保持其超然地位，而不致受政治上之影響。

第二、現在各省政府多已合署辦公，各縣政府亦裁局改科。因之，不妨在省市縣政府之內，設一「人事處」，專管人事行政事宜。在組織系統上，在省，應與省政府之祕書處平行，在縣，應與縣之祕書室平行。省人事處管一省之人事行政事宜，縣人事處則管一縣之人事行政事宜。

第三、人事處兼管考試銓敍等事宜；故考試之舉行，按地方政府實際需要而實行之。考取後，即予以試用。

綜上所述，則我國人事行政機關之設置，似非拋棄現制，而另創新規模不可。唯茲事體大，尤望研究行政的人士，注意及之。

錄目近最刊本

第六十六號

- 中國目前應注意物價政策 周伯棟
論非常時期的教育 周子同
國民經濟建設之另一側面 劉絜敷
中日經濟提攜之反嚮 周憲文
在邯鄲枕上的日本人 程瑞霖
樸朔迷離之佐藤外交 陳靜廬
武人林銳十郎 管照微

第六十七號

- 統一在心理上的要求 陳劍儕
國民經濟建設聲中的鄉村工業 柯象峯
第七次世界教育會議 楊希震
及我國應取之態度
日德協定與中德關係(柏林通訊) 陳殷明
中國之外交 陳國廉
漫談辦理農村合作 葉燕疆
向郭漢鳴先生解釋中國 陳正謨
地租問題討論集的引言

第六十八號

- 救亡聲中兩大問題 徐慶譽
異哉！所謂中日經濟合作 吳學義
劉著「中日關係條約彙釋」序 周鰲生
答批評拙著典當論者 宏公幹
四川飢荒之原因及其救濟方法(四川功通訊) 陳功燦
讀中國銀行二十五年度業務報告 林金墉
我對於縣政建設之意見 盛襄子
從南京到東京(東京通訊) 劉燕谷

政問週刊社發行

日本評論

四
月
號

第十卷 第三期

插圖（日本時事畫報十幅）

- | | |
|----------------|----------------|
| 日本新黨運動之展望 | 周伊武 |
| 備戰中之日本政治 | 汝柯夫著
葉肅譯 |
| 日本內閣論 | 柯里格洛夫著
黃德祿譯 |
| 日本農民負債之現況與其整理 | 張覺人 |
| 日本軍需景氣下新興財閥之解剖 | 陸希齡 |
| 日蘇之對峙及其將來 | 高亨庸 |
| 日本軍需原料問題 | 金子著
葉亞森譯 |
| 日本與菲律賓 | 蔡可成 |
| 日本農業視察記（續） | 陶秉珍 |

民國六十二年四月十五日出版

號九〇一路鼓石京南：者行發兼輯編
會 研 本 日：處發批總
屋書鳴鶴井公楊京南：處 售 經
局畫各 地各：處 售 經

元三幣國 冊十年全
角五元一 冊五年半

本刊投稿簡則

(一) 本刊歡迎關於政治、外交、經濟、財政、教育、建設，各種討論批評實際問題之外稿（以短

敘明暢為原則）。

(二) 投寄譯稿，須附原文，以資核對，稿末並須附具原書卷頁（最好能將原著者歷史作一極簡要之介紹）。

(三) 來稿務請繕寫清楚，並加新式標點。

(四) 來稿須於姓名下加蓋圖章，書明通信地址。

(五) 來稿揭載後，酬本刊全年一份。

(六) 來稿概不退還，惟附有郵資預先聲明者例外。

(七) 來稿本刊有增刪修改之權，如不願增刪修改者，請先聲明。

(八) 來稿請直寄南京石鼓路一〇九號本社編輯部。

定價表

郵費	定期數	每週一冊		全年五十二冊
		零售每期	全年一元五角	
香港	全年八角	半年一元五角	全年一元六角	
澳門	全年一元六角			

中華民國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政問週刊 第六十九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出版

編輯者 政問週刊社
發行所 鷄鳴書屋

總批發處 南京楊公井十號

電話二二六〇二

南京國府西街

中山印書館

電話二一六九八

地 位 全面價目 半面價目 四分之一

印刷者 中山印書館

電話二一六九八

八八二三二：話電 號九〇一路鼓石京南：址地

八八二三二：話電 號九〇一路鼓石京南：址地